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江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高中学生食堂、宿舍及 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4月20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剑州中学校高中学生食堂、宿舍及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高中学生食堂、宿舍及运动场建设项目—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为四川省剑州中学校，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66号（剑州中学校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5°27'53.51"，北纬32°3'3.08"，场地位于学校用地东北侧，北临已建学生食堂，西临学生宿舍，南侧为已建教学综合楼。学校周边路网已形成，车辆可直达，交通方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规划净用地总面积约为0.19hm²，总建筑面积4833.60m²，基底面积792.09m²，容积率2.56，建筑密度42.36%，绿化面积66.98m²，绿化率3.58%。建筑主要为1栋学生宿舍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组成。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35 万 m³（自然方，包含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回填土石方共计 0.35 万 m³（自然方，包含表土剥离 0.01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占地：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0.19hm²，均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开工，预计于 2027 年 1 月竣工，工期为 12 个月。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21.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753.4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等。

拆迁安置：不存在专项设施改（迁）建，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本项目属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剑州中学校园内）。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广元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广水函〔2017〕351 号），本项目所在地普安镇涉及亭子湖库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

设计水平年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19hm^2 。该项目调查预测时段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7.61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6.86t 。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因此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6.86t ，其中道路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97t ，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57.87% 。因此，道路工程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

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96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2.78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5.1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39 万元，植物措施费 0.26 万元，监测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3 万元，独立费用 4.0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1.5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47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 号），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19hm²，减少水土流失量 5t。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8%，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